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165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乐青路北段(檀木南街至北通路)排水防涝整治工程
建设位置	通江片区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1092米,红线宽度40米,包含道路、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景观、桥涵、海绵城市等附属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5年3月21日《乐山市市中区乐青路北段(檀木南街至北通路)排水防涝整治工程设计方案》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